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有關收購之該公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技術報告、Lead Sun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更新（其中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納入通函內債務聲明之若干資料，因此，通函將延遲寄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就收購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就收購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8.09條，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由技術顧問給予本公司就金紅石礦估計儲量編製之技術報告以及其估計基準之證明。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條，通函必須載有（其中包括）所收購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以及上市發行人集團連同所收購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合併計算之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技術報告、Lead Sun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更新（其中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納入通函內債務聲明之若干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以及延展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及陸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李均雄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陸健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